

致理技術學院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辦法

92.06.18 91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4.10.13 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96.03.22 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96.05.24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99.04.01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工作，鼓勵導師服務精神，表彰服務績優、貢獻卓越之導師，特訂定致理技術學院優良導師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導師，係本校各學制兼任導師工作滿 1 年以上。

第三條 優良導師之遴選，由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評選之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暨進修院校主任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兩岸經貿研究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系（所、科）主任、日間部 2 位學生代表、進修部暨進修院校 2 位學生代表等兼任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產生，學生事務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遴選程序暨獎勵方式：

一、優良導師選拔及獎勵每學年舉辦 1 次，由學務處先行將「優良導師優良服務及事蹟」送交各班班長填寫並收回，彙整後送各系（所、科）、學位學程主任導師參考。再由各系（所、科）、學位學程主任導師，將推薦人選之優良事蹟配分，送交學務處會相關單位累計積分，並經學生事務會議初審核定，提交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公開表揚。

二、優良導師遴選積分分配如下：學務工作執行情形 40%、總務工作執行情形 10%、教務工作執行情形 10%、系（所、科）及學位學程工作執行情形 40%；當選優良導師積分須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三、學生事務會議依學務處承辦單位彙整名單與資料進行審定之，名額依各系（所、科）班級比例分配，5 班以下至多遴選 1 名、6 至 10 班至多遴選 2 名、11 至 15 班至多遴選 3 名，16 班以上至多遴選 4 名。獲選之優良導師發給獎牌乙座，獎金捌仟元之鼓勵，每系推薦名額以倍數推薦之。

四、本項表揚連獲 3 年之導師，第 4 年不得再推薦遴選，須暫停推薦 1 年。

第五條 本校進修部暨附設進修院校優良導師之遴選作業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